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2号），核准公司向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0,262,941股股份、向沈德明发行3,551,7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24,8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70号），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